附2

2023年海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资 格 复 审 表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彩色小2寸证件照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准考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报考单位 |  | 报考岗位 |  |
| 笔试成绩及名次 | 分；第 名 | 档案关系所在地 | 　 |
| 报考身份 | 🞎 2023年毕业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2023年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2023年毕业生——2021/2022届毕业未就业 🞎 2023年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社会人员 是否国（境）外留学毕业 🞎 是 🞎 否 |
| **复审项目** | **公告、岗位资格条件要求** | **考生对应信息** | **是否符合** |
| 招聘对象 |  |  |  |
| 出生年月 |  |  |  |
| 性别 |  |  |  |
| 学历 |  |  |  |
| 学位 |  |  |  |
| 专业 |  |  |  |
| 职业资格 |  |  |  |
| 工作经历 |  |  |  |
| 其他条件 |  |  |  |
| 政策性照顾或其他放宽情况 |  |  |
| 本人学习了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承诺填报的信息及资格复审时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须回避的关系。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考生签名（手写）：**2023年 月 日 |
| **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
|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 🞎 合格 🞎 不合格 |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不具备报考资格 🞎 材料不全 🞎 材料信息不实🞎 未按时参加复审 🞎 联系不上 🞎 其他 |
| 初核人员签名：年月日 | 复核人员签名：年月日 | 纪律监督签名：年月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复审结束后由主管部门盖章，一份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一份由主管部门（单位）留存。

填表说明

 1.“公告、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栏请根据所报考岗位各项条件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具体要求可查阅《2023年海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相关岗位信息；

 2.考生除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外，应在“考生对应信息”栏中根据本人所递交的各项材料，如实填写本人对应的真实信息；

 3.本表格请在电子文档上填写完毕后打印，确认签字，附上资格复审所需各种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复审。

2023年海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资格复审表（样表）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丁 一 | 联系电话 | 13812345678 | 彩色小2寸证件照 |
| 毕业时间 | 2023年6月 | 毕业院校 | 南通大学 |
| 准考证号 | 209060400116 | 身份证号 | 320602\*\*\*\*\*\*\*\*3518 |
| 报考单位 | 海安市\*\*\*\*\*\*中心 | 报考岗位 | 05 助理工程师 |
| 笔试成绩及名次 |  70.1分；第 1 名 | 档案关系所在地 | 海安市\*\*\*\*\*\*中心　 |
| 报考身份 | 🗹2023年毕业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2023年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2023年毕业生——2021/2022届毕业未就业 🞎 2023年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 社会人员 是否国（境）外留学毕业 🞎 是 🞎 否 |
| **复审项目** | **公告、岗位资格条件要求** | **考生对应信息** | **是否符合** |
| 招聘对象 | 2023年毕业生 |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此列由复审单位审核后填写** |
| 出生年月 | 1987年2月-2005年1月 | 1998年9月 |
| 性别 | 无 | 男 |
| 学历 | 本科及以上 | 本科 |
| 学位 | 取得相应学位 | 学士 |
| 专业 |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交通工程等 | 交通工程 |
| 职业资格 | 无 | 无 |
| 工作经历 | 无 | 无 |
| 其他条件 | 无 | 无 |
| 政策性照顾或其他放宽情况 | 无 |
| 本人学习了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承诺填报的信息及资格复审时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须回避的关系。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考生签名（手写）：**2023年月 日 |
| **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
|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 🞎 合格 🞎 不合格 |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不具备报考资格 🞎 材料不全 🞎 材料信息不实🞎 未按时参加复审 🞎 联系不上 🞎 其他 |
| 初核人签名：年月日 | 复核人签名：年月日 | 纪律监督签名：年月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复审结束后由主管部门盖章，一份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一份由主管部门（单位）留存。

附2-1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

（2023年毕业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考生适用）

考生姓名报考岗位代码（单位代码+岗位代码） 0600000\*\*+\*\*

考生类别：□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 □留学毕业生 □定向、委培生

□1、《资格复审表》（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签名确认）

□2、《2023年海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招聘单位准备**）

□3、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需如实填写并由所在学校盖章确认）

□5、《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空白，原件及复印件；已落实单位的，提供复印件）

□6、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学信网查询、下载、打印，右侧有二维码）

□7、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学信网查询、下载、打印，右侧有二维码）

□9、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打印件）

□11、党员证明

□12、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3、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证明（原件，所在学校盖章确认）

□14、资格复审委托书（原件）

注意事项：

1.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2.2023年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资格复审时尚未毕业的，办理聘用手续时，须提供于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的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国（境）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3年3月3日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附2-2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

（2023年毕业生—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考生适用）

考生姓名报考岗位代码（单位代码+岗位代码） 0600000\*\*+\*\*

考生类别：□2021-2022年国内高校毕业生 □2021-2022年留学毕业生

□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大学生村官 □退役大学生士兵

□1、《资格复审表》（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签名确认）

□2、《2023年海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招聘单位准备）**

□3、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学信网查询、下载、打印，右侧有二维码）

□7、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打印件）

□8、《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9、《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空白，原件及复印件）

□10、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相关证明（原件）

□11、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原件）

□12、省聘、市聘“大学生村官”，提供所在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相关证明（原件）

□13、“西部计划”、“苏北计划”、“三支一扶”志愿者，提供国家或者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所服务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者《志愿者服务鉴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14、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15、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县级以上退役安置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原件）

□16、党员证明

□17、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8、资格复审委托书（原件）

注意事项：

1.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2.2021年、2022年毕业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考生须提供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相关证明；

3.原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苏北计划、三支一扶等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考生，服务期计算截至2023.8.31；

4.国（境）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3年3月3日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附2-3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

（社会人员考生适用）

考生姓名报考岗位代码（单位代码+岗位代码） 0600000\*\*+\*\*

考生类别：□留学回国人员 □在职人员 □其他

□1、《资格复审表》（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签名确认）

□2、《2023年海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招聘单位准备）**

□3、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查询、下载、打印，原件、右侧有二维码）

□7、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原件及复印件）

□8、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9、工作经历证明（原件）

□10、党员证明

□11、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2、承诺书（体检前提供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13、资格复审委托书（原件）

□14、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参考模板，在职人员于体检前提供）

注意事项：

1.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2.国（境）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3年3月3日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工作经历证明内容包括：工作起止时间、从事工作岗位、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取得成果等，经所在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在职人员需承诺体检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